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4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5月9日

要目

【政策摘要】

- 如何开展污染源环境执法？
- 排污许可管理领域主要执法事项有哪些？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派驻大队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 如何开展污染源环境执法？

污染源环境执法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辖区内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和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并参与处理的现场执法工作。污染源环境执法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中心工作。

污染源环境执法的重点内容：一是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二是了解排污单位的工艺、设备及生产状况；三是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四是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五是环境风险防控情况检查；六是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检查；七是排污者守法情况调查。

污染源环境执法工作程序：一是制定污染源环境执法计划；二是污染源现场检查；三是视情处理。

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应当在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的同时，结合取证情况制作《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调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检查调查（勘察）示意图》。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1）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2）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3）属于本机关管辖；（4）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

● 排污许可管理领域主要执法事项有哪些？

1.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3.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4.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政处罚；
5.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6.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9. 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1.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2. 对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3. 对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 4月1日，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支队长王天武联合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专项治理准备会。

2. 4月8日，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副支队长吴国籍、彭焯寒，支队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专项治理暨执法练兵动员部署视频会。

4. 4月13日，副支队长吴国籍，支队办公室夏菲参加“局队站和一”调研讨论会。

5. 4月18日，副支队长吴国籍、彭焯寒及支队中层以上干部参加2022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第一次质量分析会，并作专题汇报发言。

6. 4月20日，李耀奎副总队长带队调研督导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专项治理及执法重点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市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各大队大队长参加督导调研。

7. 4月21日，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臭氧污染防控执法专项行动。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工作。**一是统筹调度省总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帮扶检查交办问题整改，向省执法总队汇报相关工作情况。二是组织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专项执法检查。三是持续推进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开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自主标记。四是开展打击危废环境违

法和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查各类在线监测违法行为，确保在线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监测数据质量。五是对年度执法重点工作《攀枝花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及应用》课题开展前期调研。六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进行评价审核。七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6家次。八是做好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工作。

2. 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一是4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12712台次，初检合格率96.19%。二是巡查机动车检验机构9家次，发现问题4个，提出整改要求28条。三是运用遥感设备路检柴油车辆8320台次，抓拍黑烟车18台，移交公安12台；在钒钛园区、东区、西区等重点路段抽检柴油车122台，对8台超标车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四是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19台，对1台超标车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维修和复检。五是检查9个环检站点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情况。六是持续申报《攀枝花市机动车排气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建设项目规划方案（2020—2022）》项目建设省级资金。

3. “两城”执法工作。一是完成“双随机”任务5件。二是完成4月份“三同时”、建设项目等专项执法检查资料收集汇总上报。三是办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监督帮扶发现环境问题。四是办理回复盐边龙蟒集团央督信访件；办理钒钛新区悦山府小区异味投诉问题，组织技术力

量对该小区重点区域开展大气质量监测分析、形成专题报告，组织开展小区居民见面沟通会议；办理回复钒钛园区千易工贸和攀枝花市金江工业园区尾砂乱倒乱堆的信访投诉。五是办理斯力康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钒钛园区秉扬科技公司的违法案件。六是督促国钛、海绵钛、海峰鑫、氯化钛白、菲德勒、德铭、龙坤等企业推进上级交办整改，现场核实排污许可、在线设备问题及相关台账。七是现场检查确认钒钛园区综合执法局移交企业违法线索。八是对能源化工开展排污许可核查，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逐个理清，核实相关情况并形成报告。

4.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积极推进“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接件27件，受理24件，督促办结19件，正在办理5件。二是完成省厅转办2件投诉件现场调查工作，形成调处情况报告及时上报。三是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执法帮扶工作和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管控，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四是制定噪声污染整治方案，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努力为群众营造安静祥和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五是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使用、现场端APP安装使用工作，完成了钒钛高新区的试点工作。六是积极与市综治办对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融入综治工作，形成全域覆盖、规范高效、常态运行的网格监管体系。

5. 法制稽查工作。一是对已调查终结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初审，下达处罚决定案件 3 件，处罚金额 20 万元。二是实现环境行政处罚全流程电子审批，各大队已投入使用。三是公示 2022 年 3 月份执法任务完成情况。四是通报 2022 年 1 季度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情况。其中截至 4 月 24 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8 件，处罚金额 246.79 万元，查封扣押 2 件，犯罪移送 2 件，移动执法系统上传案件 28 件，执法任务完成总数条 486 条。

【派驻大队动态】

●东区执法大队

1. 疫情防控。6 日，执法大队重点对五医院、中心医院、攀钢医院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未发现异常情况，要求医院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医废堆存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噪音专项整治。一是联合公安、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文体旅、宣传等部门，成立指挥协调组、建筑施工组、餐饮行业组、娱乐噪声组、工矿企业组 5 个组开展为期两周的夜间噪声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及时对 12345 市民热线反映悦森和景工地、向阳村向阳社区附近工地给予处置。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对炳一区营业性 ktv 和居民小区广场舞开展现场检查，督促各娱乐场所严格落实噪声管控要求。三是对瓜子坪老派出所附近居民反映新建高压变电房噪声扰民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四是联合市监测站对（梅塞

尔公司、选矿厂、攀钢金属制品厂)开展噪音监测。

3. 信访投诉。4月,共受理攀枝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32件,其中噪声类污染投诉27件,大气类污染投诉4件(其中焦煤味1件),截止目前处理回复29件,未回复3件,出动执法车辆32台次,出动执法人员64人次;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上受理信访投诉5件,其中恶臭、异味投诉1件,噪音3件,扬尘1件,出动执法车辆5台次,出动执法人员10人次,均已全部处理回复。

●西区执法大队

1. 大气污染防治。一是脏车治理。4月,配合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1153台车辆,谈话记录5份,现场整改6辆,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二是移动源防控。开展尾气检测129辆次。

2. 信访办理情况。4月,西区大队共受理12369热线交办及12345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13件。大气类10件,噪音类3件,全部办结。

3. 移动执法应用工作。西区大队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任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任务23件;对省级在线监控交叉检查帮扶移交的6个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其中5家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1家企业正在采购水质采样器。

4. 案件办理。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2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已调查终结,准备移交法制审查。

5. 专项行动工作。持续开展空气质量保障、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仁和执法大队

1. 环境安全执法检查。开展重点排污企业环境安全线上和线下检查、巡查，对中节能危废处置、旺能生活垃圾焚烧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冷轧厂、观音岩水电站水源地等重点企业和点位开展环境安全执法检查。

2. 案件办理。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深入开展空气质量、建设项目等专项执法检查，严格环境执法监督，办结上年度案件 1 件。

3. 信访投诉工作。对全区涉环境信访问题分析研判，办理群众环境信访投诉 5 件。

4. 移动执法工作。本月完成移动执法检查任务 26 件，其中“双随机”任务 8 件。

5. 其他工作。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促指导仁和医院、四医院、岩神山观察点污水治理；加强中坝乡大纸房村宣传督导“五防”（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动物疫病、道路交通安全、长江禁捕）和森林防火卡点建设。

●米易执法大队

1. 信访工作。4 月，共受理 16 件环境信访问题，已办结 11 件，正在办理 5 件。

2. “双随机”执法检查。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排污许

可、建设项目三同时、打击固废危废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噪声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检查任务数 23 件。

3. 案件办理。调查完成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废水在线日均值超标案件并提交法制审查，正在调查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违法案件。

4. 安全生产。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对 16 家单位开展检查。

5. 其它工作。召集涉及《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议》乡镇召开协商会；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定点医院及隔离场所的医废及污水处理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已制定实施《米易县 2022 年度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噪声专项行动。

●盐边执法大队

1. 信访办理。调查处理信访投诉件 7 件，办结 7 件，办结回复率 100%。

2. 案件办理。加快推进两起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涉刑案件办理，目前已移交公安侦办 1 家，还有 1 家调查已基本结束准备移交。

3. 移动执法任务。开展移动执法系统自建检查任务 24 家。采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了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现场抽查企业 6 家。

4. 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护安 2022”文件要求，

对全县 37 个小水电、2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4 家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1 家危废收集企业隐患排查；对 3 家停产检修企业进行检维修安全检查；对 52 家铁矿采选企业进行了汛前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环境问题 151 个。

5. 噪声排查工作。对 5 家曾经有夜间噪声投诉企业噪声排查整治。

6. 其他工作。对 19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核查 2 件；对全县 4 个疫情防控隔离点、3 家县级医疗机构医废、废水收集处置情况现场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 3 个共性问题已移交卫健局推进整改。

报：省总队，李莉书记、局党组各成员，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执法大队。
